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意見調查表

金融機構代碼:_____ 聯絡人:_____

銀行名稱:_____ 聯絡電話:_____

Email:_____

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：

「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，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。

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，如有溢扣，應予退還。如有少扣，應予補足，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。但依據第五條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，致有少扣之情事者，免予補足、追償。

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險費，如有少扣，應予補繳。如有溢扣，得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，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還。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，繳納補充保險費時，一併填報扣費明細，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，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。

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，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，致應退補繳者，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，得免退補。

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，如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。」

上開規定是否有作業困難一節，事涉銀行實務，請惠示意見。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意見調查表

金融機構代碼:_____ 聯絡人:_____

銀行名稱:_____ 聯絡電話:_____

Email:_____

一、上開通知義務，貴行實務執行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？

請詳述：

二、如有上開作業困難之處，請提供建議修正辦法內容。

請詳述：

註：

1. 本表填妥後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（五）前 email 至 Li11740@ba.org.tw
2. 聯絡人：溫怡俐 電話：8596-2229 分機 1628
3. 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右上角「檔案下載」專區下載。